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2017-2019 年）》，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优化股本结构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公司基层/中

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与职能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经营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公司根据政策及行业特点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及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此三项核心指标反映公司成长性、企业综合能力及收益质量，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同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